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活动，促进各参与主体归位尽责，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则定位和起草思路

《实施细则》是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所相关业务规范的基础上制定的具体实施性规则。《实施细则》贯彻落实了《实施意见》《承销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实施办法》等上位制度规定的基础性要求，在总结既往监管经验并吸收借鉴成熟市场做法的基础上，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提供开展相关业务的实施路径与操作方式。目的在于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活动，促进各参与主体归位尽责，支持优质科创板上市公司融资。

《实施细则》的起草思路主要包括三方面：

**一是**厘清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的基本流程和操作程序，规范上市公司、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各参与主体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中的权利义务和相关责任，促进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实施路径有章可循、有序规范。

**二是**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操作的具体措施，对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业务的操作流程、具体要求、报备和披露文件等做出规定。在总结既往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就增发网下发行可以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行组织、中止发行后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重新启动发行等作出规定，给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一定的灵活性。

**三是**强化发行承销监管，以信息披露为抓手，规定了非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各参与主体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的禁止性情形和监管措施。

二、章节体例与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计五章四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一是规定了《实施细则》的上位法规则依据和适用范围。二是规定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和发行对象等各参与主体的主要职责、行为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公开发行证券。**主要规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配股、增发在发行承销方面的制度性安排。一是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配股，主要规定了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明确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配股价格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二是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增发，规定了发行和配售方式、投资者申购和缴款、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的回拨机制等内容。

**（三）非公开发行证券。**主要规定了科创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流程和信息披露要求。一是明确非公开发行中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确定申购结果、签订正式认购合同、获配投资者缴款和股份登记等发行程序。二是明确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确定部分发行对象和未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具体方式和要求。三是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等具体程序。四是明确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董事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应当在提交注册申请文件前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合同要件。五是简化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在申购结束后、验资完成前文件报备流程，明确了发行完成后的信息披露要求。

**（四）其他事项。**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合格投资者的适当性要求。二是明确特定期间股票均价计算方式。三是在《承销办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中止后重新启动的具体要求和主要程序。四是规定了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及相关人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过程中的禁止性情形和监管措施。

**（五）附则。**明确了科创板上市公司存托凭证的发行和承销事宜，比照适用《实施细则》。